

# 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

## 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关于开展宜州区 2022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告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2〕13 号）和《河池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河教发〔2022〕35 号）精神，为做好宜州区 2022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和权限

在宜州区辖区内申请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由宜州区教育局负责；申请高级中学、中职学校教师及中职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河池市教育局负责。申请人在进行网络报名时需注意：

1. 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资格的，申请人户籍或者有效期内居住证为宜州区辖区内的，认定机构选择宜州区教育局；

2. 申请高级中学、中职学校、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户籍或者有效期内居住证为河池市辖区内的，认定机构选择河池市教育局。

3. 河池学院 2022 年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和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

---

工作由河池市教育局统一办理，具体办理事宜由河池学院、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另行通知。

## 二、时间安排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统一安排，2022年广西教师资格认定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批次进行。申请人网报时间具体如下：

上半年网报时间：2022年5月12日上午9：00至2022年7月5日16：00。

下半年网报时间：2022年10月12日上午9：00至2022年12月1日16：00。

## 三、认定对象范围

在宜州区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人员，须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一）具有宜州区户籍。

（二）持有宜州区有效期内居住证。

（三）河池学院2022年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认定机构及确认地点由河池学院另行通知。其中，应届毕业生只能参加上半年的教师资格认定；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只能按照已经获取的学历参加认定）。

（四）持宜州区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在河池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在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

（五）驻军在宜州区的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 四、认定条件

(一) 应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申请人若为 2022 届公费师范生或教育类研究生，应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011 年及以前入学的申请人因在学期间因参军入伍（学校保留学籍）等原因并于 2022 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本（专）科毕业生，可申请直接认定与其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科任教资格。

(二) 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三) 应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知识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1.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广西全日制中等师范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在自治区教育厅或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的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专业毕业生，可以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未备案的不予认定。

2.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对于确有特殊技艺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其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

（五）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教学科目教师资格者，其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甲等。

（六）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疾病，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合格。

## 五、认定流程

### （一）网上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在所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入，根据系统提示注册用户、完善个人信息并完成实名核验后，如实、准确填报申请人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电子证件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 190K）。在完成网上申报所有环节后，出现“申报提醒”页面并生成报名号，方为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请及时再次进入报名系统查看认定机构给申请人的“留言”。

申请人选择认定机构和现场确认地点须根据实际从以下三项勾选，一是户籍所在地（宜州区户籍申请人选择此项）；二



是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填报驻地），三是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河池学院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

非河池学院、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应届毕业生的社会人员网络报名时需注意：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户籍或者有效期内居住证为河池市辖区内的，选择河池市教育局设置的确认点：河池市政务服务中心（教育窗口）。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申请人户籍或者有效期内居住证为宜州区辖区内的，认定机构选择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申请人为河池学院2022年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已经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网上申报请选择河池学院（应届毕业生确认点）。

申请人为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应届毕业生，且已经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网上申报请选择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应届毕业生确认点）。

## （二）教师资格体检。

在宜州区申请认定的申请人，须到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申请人从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3家医院中任选1家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医院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关于取消〈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关于身高要求的通知》（桂教师

范〔2016〕38号）和《关于取消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教师范〔2010〕34号）等文件要求进行体检。申请人在体检环节须注意以下事项：一是体检表上所贴照片须与网报照片同底（白底证件照）；二是领取体检表时，须检查是否有结论（合格或不合格），粘贴照片处及结论处是否加盖有体检医院的公章。

### （三）现场确认。

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人员在宜州区教育局规定的时间内前往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提交相关材料。现场确认时须提交如下材料：

1. 申请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

2. 其他相应材料：

（1）户籍在宜州区且已经毕业的申请人须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2）非宜州户籍，但持有宜州区有效期内居住证的申请人须提供宜州居住证原件；

（3）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2011年及以前入学申请直接认定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盖有学校公章的就读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录取名册、课程设置及成绩单、教育教学实习鉴定等证明材料各1份；

（4）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 驻宜州区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3. 指定体检医院（从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宜州区人民医院、宜州区中医医院 3 家医院中任选 1 家医院进行体检）出具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连同附在体检表上的检验单等相关材料）。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字样（体检结论有效期为 1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可直接到指定的医院申领，也可以登录河池市教育局网站下载打印，路径如下：登录河池市教育局网站（<http://jyj.hechi.gov.cn>），点击“网上办事”平台的“教师资格认定”，再点击页面最右侧的“办理材料目录”“空白附件”下载，双面打印。

4. 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相片 1 张（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的相片同底版），相片背面写明姓名和报名系统分配的 8 位数报名号。（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

5. 学历证书原件。学历信息经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可不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比对核验不成功的，还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可提前通过“学信网”申请）、《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学历证明材料。

6.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经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可不提交原件。

7.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另须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8. 《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

业能力证书》经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可不提交相应证明或证书原件。

9. 申请人因改名而导致《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者《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等无法通过系统验证的，要提交相应证书的原件和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材料。

10. 自行准备纸质档案袋一个（内装以上须提供材料），封面填写申请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 （四）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资格认定的结论，并以适当方式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 （五）颁发证书。

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申请人凭身份证原件（2022 年应届毕业生还须核验毕业证书原件）按时到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

### 六、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提交材料现场审批确认工作相关事项

（一）申请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在完成网上报名三天后，及时再次进入报名系统查看认定机构给申请人的留言，在宜州区教育局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提



交相关申请材料，逾期认定系统关闭，不能受理审批。

（二）申请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请到宜州区直单位第三办公区二楼大厅（宜州区庆远镇刘三姐大道90号）办理，联系电话：0778-3188205。

（三）提交材料现场审批时间。上半年：2022年7月6日、7日、8日、11日、12日；下半年：2022年11月23日、24日、25日；12月1日、2日。审批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不含星期六、星期日），工作日现场审批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3:30—5:30。

## **七、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及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提交材料现场审批确认工作相关事项**

（一）申请高级中学、中职学校教师及中职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在完成网上报名后，在河池市教育局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提交相关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请高级中学、中职学校教师及中职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提交材料现场审批地点：河池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21号。河池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江湾路2号。交通指引：在金城江区乘坐5、8路公交车到老年大学站下，向肯旺桥（五桥）西侧北面步行350米到达河池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申请高级中学、中职学校教师及中职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现场确认检查审核材料时间分上半年、下半年两批次进行。上半年第一阶段（5天）：2022年5月25日—27日，5月30日—31日；上半年第二阶段（5天）：2022年7月4

日—8日。下半年（5天）：2022年11月23日—25日；12月1日—2日。审批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不含星期六、星期日）；工作日现场确认时间为：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 八、其他事项

（一）根据工作需要，请申请人员及时加入“宜州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交流群”，QQ群号：1063240821。

（二）个人简历至少要填写三个阶段（现状往前推三个阶段），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

（三）未尽事宜，请与宜州区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联系，联系人：潘健，联系电话：0778-318820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